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[11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]

民國 84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7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8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最多為九年（含休學二年）。

第二條 課程規定

有關修課規定，係依照學生入學註冊後，首次取得修課成績之學年度，所訂頒的「經濟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辦理修讀。

第三條 學科考試

相關規定依照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[11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]辦理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

1. 修滿學分，並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學科考試後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學位考試依照「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學位授予

1. 修滿畢業學分數；
2. 通過學科考試；
3. 通過論文考試。

申請論文考試前須滿足「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儘依本校學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入學須知適用於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惟 11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沿用舊制入學須知。

第八條 本入學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